

2026 年禹州市花石镇烟叶炕房煤改电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 禹州市花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河南农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禹州市花石镇人民政府____

承包人（乙方）：____河南农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

为保证甲方的需要，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烟叶烤房空气源热泵供热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加热室配件、控制器（含物联网模块）、装烟室装烟架加固、原烤房加热室拆扒、新建加热室、加热室基础及地面处理、装烟室屋顶防漏处理、变压器以下所有低压线路及控制系统等）及相关配套服务，乙方表示同意。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YZCG-DLT2026057）的招标结果，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1.2 其他。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合同标的描述：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源热泵供热设备、加热室配件、控制器（含物联网模块）、装烟室装烟架加固、原烤房加热室拆扒、新建加热室、加热室基础及地面处理、装烟室屋顶防漏处理、变压器以下所有低压线路及控制系统、标识牌制作（20cm*30cm）、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注：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退换费用、售后服务费、操作技术指导培训费、软件费、安装调试费、维护升级、定

期保养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总价款外，在货物正常使用年限内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如果购买货物涉及到的设备多、工艺复杂、软硬件涉及专业技术或甲方有特殊购买需求，甲乙双方可就各类软硬件的性能参数、工艺流程、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操作技术指导培训、验收标准、售后服务承诺保证等内容以书面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

2.5 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当满足下列质量标准。

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等，符合 041 空气源热泵移动式密集烤房、042 空气源热泵固定式密集烤房、043 燃煤密集烤房空气源热泵改造技术要求、通讯模块技术要求、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技术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为：（大写）玖拾玖万元整

（小写）990000 元

4.2 本合同价款支付约定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根据乙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79%作为预付款；乙方将全部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且项目整体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预留合同总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允许承包人

以银行保函形式替代现金缴纳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届满，经甲方复验设备运行平稳、无遗留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支付剩余全部质量保证金。

4.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 河南农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411060600018120046929

4.4 付款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有关规定提供所需资料。

4.5 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4.6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五条 货物交付

5.1 乙方负责将采购项目内设备按合同约定进行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培训，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后，交予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地点：项目所在地。

5.3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以内。

5.4 设备的实际交货验收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5.5 乙方交货时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到货接收。到货接收仅表明收货人收到一定数量的货物，并不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卸货义务由乙方承担。

5.6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设备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六条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6.1 甲方职责：

（1）认真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坚持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学习、掌握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具体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工程中。

（3）定期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各种不安全、不文明的行为立即制止，解决和排除其隐患。有权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行为提出相应整改意见。对违章行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和停工整顿。

6.2 乙方职责：

（1）全体施工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国家《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及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宣传、教育和学习，增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员的意识。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处理机制；配备专职和兼职安全管理员。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有措施的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活动。

（3）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制。从分管项目实施的主管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和临时雇佣的民工，均必须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每一个施工现场岗位，

必须要有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制度和措施，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4) 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机构人员，应安排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和预防相应事故的发生。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相关指令，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杜绝和控制与本工程无关的社会闲杂人员、不法分子进入施工现场、禁止打架斗殴；禁止持有枪支弹药和管制刀具。凡出现有上诉情况的，一经查实，除国家公安等执法机关按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外，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行为处以 1 至 5 万元的罚款。罚款将在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划扣，无需乙方同意。

(6)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对所雇员工和所用机械的安全负全责。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以防止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而导致或发生的人身伤亡、机械损坏或丢失、罚款、索赔、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验收内容及标准

7.1 验收内容及标准一般包括：

- (1)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
- (2) 设备的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 (3) 设备和附件表面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情况；
- (4) 主机、附件等设备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
- (5) 随机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等；
- (6) 安装调试后，能否运行正常；
- (7) 是否符合甲方购买需求；

(8) 甲方操作人员能否正常使用;

(9) 其他: 无。

7.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确定验收日期, 并通知乙方。双方应指派代表共同参加验收, 乙方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验收的, 甲方有权单独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 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7.3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采购合同进行到货检验。供热设备到货时须提供委托专业机构出具的原材料材质类型、厚度及金属材质关键元素如 Cr、Ni、Cu、Ti 的含量等等检测证明; 风机到货时须提供有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风机效率大于 60% 的检测证明, 电机、风机、自控到货时铭牌标识须符合规定, 不符合规定的要按照退换货处理。

供热设备要严格实行逐台(套)到货检验制度, 坚决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安装环节。验货人员由烤房建设管理人员、烤房技术人员联合组成。检验结论须由双方人员在场并签字确认。

7.4 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相关合同义务的必要证据, 《验收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 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7.5 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为异议期, 异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或运转不正常, 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 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要求换货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 将更换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否则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0.2.3 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6 因产品问题或中标企业原因造成烟叶烘烤损失, 由中标企业对受损失主体负责并全额赔偿。

7.7 设备抽检。

7.7.1 中标企业在供应设备时，按照“中标数量+1”供应热泵机组，设备到货后，在招标人代表、中标企业代表共同监督下，随机抽取 1 台热泵机组设备并封样，交由国家级检测机构对热泵机组额定制热量、COP 指标（额定工况）进行检测。抽检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样品检测后退还中标企业。

7.7.2 检测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全额质保金，限期更换所有热泵机组；若拒不更换，视为供应商严重不良行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终止、解除合同。

第八条 保修与维修

8.1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2 保修范围

8.2.1 保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设备整机、设备主要部件以及维持合同设备正常运转所必须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等由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8.2.2 其他约定：无。

8.3 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出现故障时，乙方负责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修责任：

（1）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

（2）对需要现场维修的，乙方技术人员应在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

（3）若乙方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3 日内未能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7 日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全新产品，供甲方临时使用。

（4）对同一故障连续维修两次都不能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

(5) 保修期内，经乙方更换的设备、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6) 保修责任特别约定：无。（特别约定与前五项保修责任内容不一致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8.4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此项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8.6 保修期满，乙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乙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第九条 承诺与保证

9.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原厂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是合法、正版无版权纠纷的产品，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如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产品，则乙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9.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无任何权利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

9.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时享有完整的原厂商售后服务。

9.4 乙方承诺具有资格。

9.5 乙方承诺提供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维修保障服务，并随时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9.6 因乙方承诺或保证不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7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验收设备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0.1.2 其他约定：无。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修理、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或重新包装，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即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违约金。

10.2.2 若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修理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修理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修理或不要求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失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2.3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 3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10.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的异议期为七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12.2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按照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仅可选择一种）：

12.2.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通知与联系方式

13.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第 13.2 约定的联系方式地址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13.2 联系方式

甲方法定名称：禹州市花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贺培

联系地址：禹州市花石镇花南村平安大道 1 号院

乙方法定名称：河南农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张赛赛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55 号 A 座 431-437 室

13.3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若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时即为送达；

（2）若用书信发出，合同一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或办公室、收发室的工作人员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13.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

14.1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无。

14.2 当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特别条款效力优于其他条款。

14.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14.4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4.5 本合同签订地点：禹州市花石镇人民政府

14.6 本合同书包含以下附件：无。

14.7 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4.8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9 下列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本合同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3) 投标文件 (如果有)

(4) 招标文件 (如果有)

(5) 其他。

14.10 本合同及其附件共有 6 份原件, 甲乙双方各持 3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贺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李玉峰

